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标 题：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电子〔2023〕246号

成文日期：2023-12-15

发布日期：2023-12-15

发布机构：电子信息司

分 类：电子信息

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3〕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商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地方总站，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年12月15日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视听电子是音视频生产、呈现和应用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总称，是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工具和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推动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空间，加快形成供给和需求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满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抓视听电子产业变革新机遇，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制度创新、软硬协同创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分享:   +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 100804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 bm07000001

京ICP备04000001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